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投资部已于2016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桂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人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

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上述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董事长张庆华先生、董事陈波先生、董事陈爱春先生、董事黄敏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董事长张庆华先生、董事陈波先生、董事陈爱春先生、董事黄敏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及其配偶周晓莉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张庆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周晓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配偶，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助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张庆华先生、周晓莉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董事长张庆华先生、董事陈波先生、董事陈爱春先生、董事黄敏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分项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董事长张庆华先生、董事陈波先生、董事陈爱春先生、董事黄敏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